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67440651818

法定代表人：樊华伟

联系地址和电话：淅川县灌河路北段(老地税局院内)13938955702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代表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淅川管理部业务用房购置项目-1标段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有效凭证)

 中华人_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200028082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_{浙川县} 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7440651818		纳税人名称	浙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200017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08	916.67
3411362512000175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08	366.67
3411362512000175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08	550.00
341136251200017579	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08	18,333.3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20,166.67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_{浙川县} 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 2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 341135250700079073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7440651818		纳税人名称	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106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4.29	收据联 交纳税人补充凭证 明
34113625070010666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5.71	
34113625070010666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8.57	
341136250700106665	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85.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肆元贰角捌分				¥314.2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10000932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67440651818		纳税人名称	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1000107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11.91	收据联 交纳税人补充凭证 明
34113625100010775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4.76	
34113625100010775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7.14	
341136251000107758	增值税	销售不动产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38.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261.9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淅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

(20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67440651818			单位名称	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欠费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1986-10-01	参保缴费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24-06-18	参保缴费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单位参保情况以及在本年度参保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未制定计划。

打印时间: 2025-12-05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表

会企02表

会计月:2024-12 单位:元

单位:浙江恒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6,120,972.31	29,663,007.29	168,095,202.91
减: 营业成本	16,109,531.24	36,498,046.08	167,286,915.90
税金及附加	73,587.06	19,416.24	373,275.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7,959.91	766,652.34	6,594,779.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10.17	1,234.06	-27,146.72
其中: 利息费用	11,000.00		11,000.00
利息收入	-4,832.20	-640.76	-50,652.76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283.94	-7,622,341.42	-6,132,621.94
加: 营业外收入			110,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29,952.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2,283.94	-7,622,341.42	-6,452,574.2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83.94	-7,622,341.42	-6,452,5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283.94	-7,622,341.42	-15,515,819.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属于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终结余	年初余额	年终结余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货币资金	9,426,331.64	44,027,650.39	短期借款	24,99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3,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应收账款	44,433,475.32	16,865,127.67	应付账款	28,703,323.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2,517,930,050.27
应付账款	125,210,642.97	138,570,632.05	合同负债	—
其他应收款	71,045,924.35	73,134,017.58	应付职工薪酬	—
存货	2,932,898,734.55	2,178,632,662.29	应交税费	-186,133,254.46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226,179,973.02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3,222,065,107.93	2,450,120,09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1,670,091.97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65,57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71,57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 优先股	—
长期股权投资	2,173,000.00	3,300,000.00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3,433,637.57	10,942,798.82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70,000.00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2,611,670,091.97
无形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761,780.00	22,761,780.00	其中: 优先股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资本公积	511,311,50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 库存股	731,10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68,417.62	37,004,578.82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8,128,012.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12,2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183,433.63
			少数股东权益	6,118,86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183,433.63
资产总计	3,250,423,625.59	2,487,124,09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0,423,625.59
				2,487,124,098.82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完善集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财务审批流程,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监督,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作用,堵塞管理漏洞,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财务通则》《淅川县县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第二条 若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需对本制度进行相应的复核与更新,以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开展。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子公司为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的子公司。本办法所涉及的费用签批等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可参照。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公务,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公务接待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公司公务接待人员在对外接待中要自觉遵守公关礼仪,做到热情、周到、诚恳、礼貌、严谨,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一、财务工作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主要职责为

- (一)部长负责计划财务部全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会计人员对收入、费用、成本、税金、利润依法进行正确会计核算，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征管法等有关规定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按时编制真实、完整的会计报表；
- (三)出纳人员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并对原始票据的真伪、金额进行复核。制单U盾由出纳保管，复核U盾由计划财务部部长保管，用网上银行支付款项时由出纳制单，计划财务部部长进行复核后办理
- (四)会计、出纳需在财务副总、计划财务部部长的授权确认下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

二、现金管理办法

第六条严格现金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所有支出都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第七条现金收入应当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收坐支现金。不得以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和白条顶替库存现金，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严禁私自挪用现金。

第八条 若出现必须使用现金的情况，由出纳人员向银行提取，填写《现金提取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副总. 计划财务部部长批准后，到银行办理提取现金业务。

三、财务印章管理

第九条 财务印章包括:财务专用章、公司法人章。第十条 财务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一) 财务专用章由计划财务部长保管，用于财务收据、银行业务的办理；

(二) 公司法人章由法定代表人保管，也可指定专人保管，用于办理银行业务时使用，不能和财务专用章由同一人保管；

(三) 所有使用印章必须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四、费用管理

第十一条 办公用品开支。办公用品由综合工作部根据各部门工作需要提出购置建议，由分管领导把关后购置。办公用品要指定专人负责发放，对各种办公用品登记造册，做到账物相符。

第十二条 会议开支。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或业务培训须经分管领导同意，报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与会，分管领导参加会议和培训需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招待开支。因公务需要招待，由综合工作部按规定标准统一安排，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十四条 维修开支。公用设施、办公设备的维修，经综合工作部统一汇报，经主管领导许可后，由综合工作部组织实施。第十五条 水、电、通讯开支。水、电、办公电话开支由分管综合工作部领导把关，按规定权限报批。

第十六条 交通开支。由财务人员审核，出差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按规定权限报批。原则上仅限领导公务用车及各部门工作人员公务用车所支付的费用。交通费具体包括车辆燃油费、过路费、维修费(含大修)、停车费、保险费等。车辆违章罚款由车辆驾驶人员负担。

第十七条 差旅费开支。出差须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差旅费一差一报，出差人员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由出差产生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伙食补助等费用，支出标准按照中共淅川县纪委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淅纪文[2021]128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探视慰问费及集体福利费用支出。费用支出标准由工会按照中共淅川县纪委关于印发《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淅纪文[2021]128号)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印刷费用开支。一般文件材料自行印刷，特殊情况到指定文印部印刷。

第二十条 用于报销的原始单据必须合理合法，内容完整、填写规范、大小写金额相符。报销前须经财务人员审核，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原始凭证，财务人员有权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五、借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范围：出差借款、购置款、业务费、周转金等。

第二十二条 各项借款金额超过10000元应提前一天通知财务管理部备款。

第二十三条 凡职工借用公款者，在原借款未还清前，不得再借。

第二十四条 出差借款人员回公司后，五日内应按规定到财务管理部报账，报账后结欠部分金额借款人须当日退回财务管理部。

第二十五条 借款原则上不允许跨月借支，借款逾期未还者财务管理部门有权从工资中扣回。

第二十六条 借款的一般流程：借款人填写《借款单》（须办理《出差申请表》的应附批准后《出差申请表》）→所在部门部长签字→财务部长审核→财务副总审批→总经理审签→到出纳处借款。

六、审批流程

第二十七条 签批流程

(一)经办人员必须按照财务规范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填写《资金支付审批单》，不得涂改，不得用铅笔或红色字体填写，并附上相关的发票或单据。凡超过一千元的费用报销类单据，需后附详细清单；

(二)《资金支付审批单》及相关单据准备完成后，提交给费用产生部门部长审核签字。部门部长必须对费用产生的原因及票据和单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

(三)经办人将上述单据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交由计划财务部会计进行单据复审，复审后经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方可办理费用报销。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代表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淅川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2月25日